

关于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  
理免职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5 江泥 01      债券代码：524330.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524330.SZ，债券简称：25江泥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董事会近日收到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世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世锋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世锋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世锋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必要的审批，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世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发行人治理的连续性及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由发行人董事长陈文胜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和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免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